

第4章：康樂、休憩用地及綠化

I. 康樂及休憩用地

1. 康樂活動範圍廣泛，從打麻雀和看電視等家居娛樂、晨運和打太極靜態康樂活動，以至參與運動及體育比賽不等。本章載列的規劃標準與準則，為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規劃、分佈和設計，提供一個公平的基礎。
2. 休憩用地用以滿足人口對動態和靜態康樂活動的需要，既可設於毗鄰住宅的地點(即「鄰舍休憩用地」)，亦可設於核心位置，為更廣泛的地區服務(即「地區休憩用地」)。較諸「地區休憩用地」和「鄰舍休憩用地」，位於市區要衝的「區域休憩用地」服務範圍更廣，更可發展成為主要的旅遊點。以下列出的休憩用地供應標準，並不包括美化市容地帶、郊野公園、綠化地帶和海岸保護區等綠化用地。

表1：休憩用地

休憩用地類別	標準	備註
區域休憩用地 (面積最少為5公頃，最高建築物覆蓋率為20%)	無既定標準	- 在都會區內，50%的區域休憩用地可計入為地區休憩用地
地區休憩用地 (面積最少為1公頃，最高建築物覆蓋率為10%)	每100 000人10公頃 (即每人1平方米)	- 須考慮斜坡修正系數* - 動態與靜態活動比率為3:2 - 不適用於工業、工業／辦公室、商貿及商業區、鄉村及鄉郊地區小型住宅發展
鄰舍休憩用地 (於市區，面積最少為500平方米，而最高建築物覆蓋率為5%)	每100 000人10公頃 (即每人1平方米)	- 須考慮斜坡修正系數* - 無動態與靜態活動比率 - 供靜態活動之用 - 在工業、工業／辦公室、商貿及商業區，標準為每100 000名工人5公頃(即每名工人0.5平方米)

註釋：

* 斜坡修正系數是用來確定地盤內的斜坡部分是否適合作動態或靜態康樂用途。倘確定地盤不適合作康樂用途，便須相應地調整關作休憩用地的範圍

3. 大型康樂設施和康樂用途建築物的供應標準，現扼要載列於下列圖表：

表2：康樂設施

設施	標準	備註
<u>室內場館</u>		
羽毛球場 ²	每8 000人一個)	- 設於體育中心、康樂中心或綜合發展內特別設計的設施
壁球場	按有關地區的需要而設置)	
乒乓球桌 ²	每15 000人二個或) 每7 500人一個)	
健身／舞蹈場地	每間體育中心一個	
體操場地	每區一個	- 設於體育中心內的多用途場館
游泳池 游泳池場館	每287 000人一個或 每85人一平方米泳池面積	
嬉水池	每區一個	
<u>室外場地</u>		
網球場 ¹	每30 000人二個	- 最少兩個網球場
籃球場 ^{1及2}	每10 000人一個	
排球場 ¹	每20 000人一個	
足球場	每100 000人一個	- 運動場內的足球場，由於並非公開讓公眾使用，故不計入供應標準內

小型足球場 五人足球場 ³ 七人足球場 ³	每 30 000 人一個) 每 30 000 人一個)	同時提供五人及七人場地
欖球／棒球／ 木球場	每區一個	- 設於多用途草地運動場 內
田徑場地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 一個	- 設於運動場／運動場館 內
滾軸溜冰場	每 30 000 人 300 平方米	
緩跑徑	每 30 000 人 500 至 1 000 米	- 可設於地區休憩用地 內，或作為行人通道系 統的一部分
兒童遊樂場 ^{2及4}	每 5 000 人 400 平方米	

註釋：

1. 這些設施亦可設於室內。然而，如果這些設施是設於體育中心內的室內多用途場地，一般會被視作額外設施，不可計算為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不過，在沒有戶外空間的情況下，專門設計的專用場館內的設施，可考慮計入供應標準之內。
2. 這些設施通常設於公營房屋發展的戶外場地。如公營房屋發展的地盤有明顯限制，非標準的設施(如足球投射場、籃球投擲場地及較標準為小的場地)或可被接納及考慮計入康樂供應標準之內。
3. 在地盤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設於公營房屋發展的額外設施。
4. 這些綜合休憩用地／遊樂場地的設施融合不同年齡組別及殘疾人士的使用者，以促進公營房屋發展內的社區歸屬感。

表3：康樂用途建築物

設施	標準	地盤面積 [#]	備註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 一個	0.6 公頃 (即 100 米×60 米)	設有*： 8 個羽毛球場；或 2 個籃球場；或 2 個排球場 2 個網球場 加 3 個壁球場 1 個活動室／舞蹈室 1 個健身室

設施	標準	地盤面積 [#]	備註
康樂中心	每 50 000 人一個	0.6 公頃	可作為體育中心以外的選擇*
運動場 / 運動場館	每 20 000 至 250 000 人一個	3.0 公頃	400 米全天候徑賽跑道、田徑用草地內場(田賽用)、在標準設計的運動場內，設置約 10 000 個觀眾座位。
游泳池場館 - 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一個場館或 每 85 人一平方米泳池面積	2.0 公頃	一般設有 50 米及 / 或 25 米長泳池*。
游泳池 - 嬉水池	每區一個 (每個嬉水池的面積最少為 900 平方米)	0.6 至 2.0 公頃 須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意見而定	游泳池場館以外的設施*
室內體育館 - 多用途	按需要而設的全港設施	在詳細設計階段須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建築署的意見後決定	現有 2 個體育館，即香港體育館和伊利沙伯體育館。
室內體育館 - 運動	按需要而設的全港設施	在詳細設計階段須考慮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後決定，過程中並會諮詢各體育總會意見	本港可能需要一個這類設施，不過，須就計劃可行性及實施方面的問題作進一步的研究。
室外運動場	按需要而設的全港設施	4.5 至 6.0 公頃	
水上運動中心	無既定標準	在詳細設計階段須考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建築署的意見後決定	設於合適的沿海康樂地帶；需要作環境影響評估。

註釋：

* 提供設施的數目按個別地區情況而定。

地盤面積的標準僅供參考，應按地盤實際情況彈性地予以採用。

II. 綠化

4. 政府的綠化政策，是透過廣植草木、妥善護理和保存樹木及植物，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綠化工作的目標，是顯著增加市區的綠化地帶、美化現有綠化區，以及在工程的規劃和發展階段，盡量爭取推行綠化的機會。
5. 為加強對綠化工作的承擔，應採取一個全面而均衡的方式，把握每一個可行的機會，闢拓綠化地帶。與其他技術要求相比，綠化即使不是優先考慮的因素，至少也是同樣重要的要求。
6. 各類土地用途的綠化規劃指引現扼要載列於以下圖表。使用者可能需要參考其他資料所載的詳細技術指引。

表4：綠化的規劃指引

綠化的規劃指引
<p>1. 地盤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擬備園景設計總圖，為植樹和種植花木的工程提供指引，加以協調(b) 盡量保存現有草木(c) 沿地盤邊緣種植草木，闢設種植地帶<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植樹而言，預留一條闊3米的種植地帶，土層最少深1.2米- 就種植其他植物而言，預留一條最少闊1米的種植地帶(d) 闢設園景緩衝區，以舒緩地盤發展造成的環境滋擾(e) 在有待發展的空置地盤內種植草木
<p>2. 住宅／工業／商業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達至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致力種植花木(b) 鼓勵闢設平台和公用空中花園(c) 達至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綠化覆蓋率30%的整體目標(d) 訂明在私人發展項目的所有新土地契約中有關綠化覆蓋率的規定，並在可行情況下把規定納入規劃大綱內(e) 在城市設計大綱中加入綠化、園景美化和建築設計的元素，以凸顯主要商業發展的形象(f) 在審批新的私人發展項目是否可獲授予總樓面面積寬免時，會以有否遵

從「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包括綠化覆蓋率，作為審批的考慮條件
(g) 盡量增加政府建築工程有關地盤的綠化空間

3. 容易造成景觀影響的用途

(a) 石礦場

- 完成開採後，進行全面的景觀修復工作，包括進行大型植樹和侵蝕防治工作
- 重新調整採掘面的坡度，最高坡度為1:1.5，以便留住鬆軟的土壤填料，作種植用途
- 在採石工作結束前，妥善規劃修復工程

(b) 公用服務設施

- 在外圍植樹和闢設美化市容緩衝地帶，隔開會影響景觀的設施
- 在架設電塔時，盡量避免破壞現有草木，並應進行景觀修復

(c) 港口後勤及露天貯物用途

- 在地盤邊緣闢設一條闊1至2米的種植地帶，以隔開會影響景觀的堆疊物品
- 每隔4至5米設置一個樹槽

4. 地區及鄰舍休憩用地

- (a) 達至地區及鄰舍休憩用地的供應標準，即每各人1平方米
- (b) 為公園、花園、海濱長廊和休憩處擬備景觀設計圖，盡量爭取進行綠化的機會
- (c) 就動態休憩用地而言，最少有20%的土地用來栽種花木，其中一半範圍須用來植樹
- (d) 就靜態休憩用地而言，有70%的土地用來栽種花木，其中60%的土地用來植樹
- (e) 在市區邊緣公園內栽種本地植物品種

5. 道路及公路(包括區內通道)

- (a) 闢設林蔭大道，以及沿道路中央分隔欄和行人道／通風廊／氣道及行人專用區闢設綠化走廊
- (b) 在新道路上，地下公用服務設施和沙井應設於遠離花圃和樹槽的位置
- (c) 確保樹木／灌木的生長不會遮蓋交通標誌、交通燈、閉路電視、衝紅燈攝影機、巴士站及道路交匯處等，亦不會遮擋行人及駕車人士的視線和燈柱的光線

6. 斜坡

- (a) 應種植草本覆蓋斜坡，並增加種植樹木和灌木，以保護及加強現有的植被
- (b) 斜坡上現有的樹木應予保留
- (c) 在坡腳、坡頂、坡級和毗連已鋪築範圍闢設花槽
- (d) 在已鋪築的斜坡表面，應挖掘一些孔狀土穴，以栽種攀藤類植物及其他攀緣植物、青草和灌木

7. 渠務和水務設施

- (a) 沿現有排水道／系統廣植樹木
- (b) 應盡量沿排水道／系統闢設綠化地帶，並採用環保和可持續發展設計
- (c) 採用綜合設計模式設計渠務和水務設施，以免妨礙草木的栽種和公用設施的維修
- (d) 拓展植樹的空間，同時遵守下列規限：
 - 在任何現有或擬議總水管中央線和排水管道邊緣起計3米範圍內，不得栽種根部會伸入土層深處的樹木或灌木
 - 如果受影響的總水管尺寸小於600毫米，上述間隙距離可縮短為1.5米
 - 如果擬議樹木與管道之間相距少於3米，可能需要設置堅固的樹根護欄，而護欄必須伸延至管道之下
 - 在沙井蓋、消防柱閥或水務署閘閥1.5米範圍內，或消防龍頭出口1米範圍內，不應種植草木

8. 高空綠化

- (a) 高空綠化包括建築物或其他構築物在地面以上的所有綠化工作，包括屋頂綠化、垂直綠化、空中花園、平台種植
- (b) 高空綠化能為環境帶來各種好處，並能美化市區環境